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含），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0.5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0 天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少于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大于等于 7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 / 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2022 年 10 月 28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东方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结束时间请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A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暂停起始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华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消费	港股消费 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50	云计算 50ETF

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股票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2 年三季度）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审慎评估，具体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旗下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根据其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最新划分结果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970115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混合型	R3
970129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55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5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	债券型	R2
97002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丰睿	债券型	R2
97002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价值精选	混合型	R3
970158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货币型	R1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了解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 95321 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 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若基金风险等级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应的调整公告。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众禄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2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3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三、咨询方式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642
2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964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公司名称存在雷同的提示公告

近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与本公司雷同，使用“长城基金”字样，因同属资产管理行业，可能被投资者误认为一家公司或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切实保护好本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址：http://www.ccfund.com.cn

官方微信服务号：changchengfund

官方微信订阅号：ccfund-cfcc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官方 APP：长城基金

官方 APP 下载方式：苹果手机可以在 App Store 搜索“长城基金”下载；安卓手机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长城基金”下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与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无任何业务往来，其在网络上发布的任何信息与本公司无关。

三、本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依据法规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从未公开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证券咨询服务。

四、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办理。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15 至 15